



关于实施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监委为了进一步加强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对 2016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以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形式发布，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更好地帮助客户适应新版《规则》的要求，保障认证客户的权益，并顺利完成新版《规则》转换工作，现将与认证规则相关的主要变化内容及后续安排告知如下：

一、相关重点变化内容摘要（节选）

（一）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方应具备条件（《规则》5.1.2）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企业要谨慎选择认证机构，如选择的认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了认证资格，那原获证组织必须满三个月，才能重新提出认证申请，获证组织将至少承担证书失效的 3 个月的风险）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委托方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规则》5.1.3）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三）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规则》5.3）

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2.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认证审核安排

1. 初次审核：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规则》5.6.1）

2.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规则》5.4.1.4）

3. 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规则》5.4.2.1）

4.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如果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则不予再认证。

（《规则》5.8,6.2.3）

5.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



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规则》5.9.2）

（五）审核实施要求（《规则》5.5,5.10）

1. 认证委托人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说明缺席理由，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

3. 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4.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

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6. 发生下列情况的，我机构将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规则》6.1.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规则》6.1.2）

(七) 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规则》7.2.1）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八）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规则》7.3）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九）证书注销的情形（《规则》7.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二、有关落实新版（规则）的要求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BIAO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新版《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该《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细化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积极完善体系，确保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和认证工作。

感谢 ZSC 认证客户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有任何认证方面的问题可随时与我机构总部（市场发展部电话：0571-87006736）及各分支机构联系，我们第一时间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1（2025）28 号-附件-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常见问题解答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8幢E座1601室

网址：www.iso-zsc.com

电话：0571-87006736